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归属的持股计划及份额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938,656 份。

本次权益归属是根据公司业绩等多维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的份额,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本次权益归属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份性质的变化和股东权益变动。

2019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确定了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与方向,并同步配套实施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年度(持股计划)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完成情况,同意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

一、纳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情况
1、认购份额
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389人,认缴认购金额(份额)共计为13,015,950元(1元/份),持股计划认购股份6,85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49%。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权益归属与调整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11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情况下,持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146,870份,经考核等7名持有人因在不符合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142,500份),其中:戴海波14,250份、袁康来14,250份、徐林波28,500份、周洪梁28,500份、朱浩14,250份、吴德文28,500份、魏建华14,250份;汤利平等4名持有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降职、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4,370份),其中:汤利平2,470份、袁文波950份、高海300份、潘伟570份。

(2)上述持有已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给符合条件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3、纳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
经权益归属与调整,纳入本年考核的份额为12,869,080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一)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2019年度的整体财务考核指标如下:

财务考核指标	目标
营业收入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80分位值水平

当上述基本的财务指标达成时,公司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综合指标对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百分比(A),并据此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具体如下:

公司业绩完成率百分比(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当90%≤A≤100%时	X=100%
当80%≤A<90%时	X=85%
当70%≤A<80%时	X=70%
当60%≤A<70%时	X=55%
当50%≤A<60%时	X=40%
当A<50%时	X=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总数N(份)=本期可参与业绩考核的份额总数×X。

三、考核调整完成情况
1、考核调整完成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20]01026

号《审计报告》,公司基本的财务指标完成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情况: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06亿元,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76.41亿元,增长21.79%,完成了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目标。

(2)多维指标考核
按照公司及相关对标企业数据计算,公司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24%,在同行业对标企业分位值为83.33,完成了不低于80分位值目标。

经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多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2019年度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考核百分比(A)为88.59%。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上述综合指标考核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结果,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88.5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总数为10,938,656份。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归属条件的份额(1,930,424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给符合条件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一)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S(0≤S≤100),根据考核得分,将公司层面考核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的份额总数与持有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步:个人绩效考核一次分配
按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调整各持有人计划归属的份额,调整系数如下表: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S)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Y)
当S≥60时	Y=5%
当S<60时	Y=0%

第二步:第一步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在持有人之间进行二次分配
按照第一步的调整和分配原则,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低于100的持有人无法全部

归属相应份额,该部分未能归属的份额,将在持有人之间进行二次分配。

(二)考核结果
本次考核的持有人382人(7人已离职),并且所有持有人考核分数均在60分以上,382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

1、一次分配:经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综合等级平均分为94.96分,以此归属的份额为10,387,660份,一次分配未能全部归属的份额550,996份经过二次分配。

2、二次分配:按照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综合等级及其份额占比情况,将一次分配未归属份额550,996份经过二次分配,全部归属到位。

四、考核确认的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情况
经对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382名持有人均符合归属条件。根据考核结果,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办理382名持有人对应份额10,938,656份的权益归属手续。

1、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对公司层面的基本财务指标、多维指标的业绩考核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的应归属份额为10,938,656份(本期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参与考核的份额总数为12,869,080份,归属比例占参与考核份额的85%),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监事王立勇先生归属22,958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0.21%,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0,915,698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99.79%。依据《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计划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可根据持有人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1,930,424份(不含离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给符合条件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同意将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自人民币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8.2亿元。有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自公司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有效。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为14.8亿元,共23笔,到期理财已全部按时收回,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75,000万元,预计收益总额为815.05万元(到期理财已取得的实际收益为238.55万元)。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期限将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以及保障资金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7.5亿元提高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财额度
资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度。

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本次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公司需要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若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具体要求
投资品种具体要求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他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效,或至董事会撤回同意事项。(期间内如未及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投资理财额度,则不得新增投资理财业务,期满后未及及时的理财业务继续按照合同执行),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议事项
1、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授权额度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理财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建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并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有较多联系的商业银行进行;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证券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为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行为;(3)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4)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由公司本次公司提出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开展的前置条件是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针对资金安全管理出现银行理财产品短期赎回时,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

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产生不利的产生。

六、投资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管理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防止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6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1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世纪汇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IPO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连续财务和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过失行为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莉坤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9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服务合伙人:朱伟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2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关山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4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成员的诚信记录和处罚记录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莉坤女士、质量服务合伙人朱伟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关山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告不超过356万元及部分子公司(销售、信康、电子商务)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不超过40万元,合计396万元人民币,以上价格包括上市内车费和代垫费用,不包括税费及会计师前往各地子公司现场审计的差旅费。对于验资报告如有需要,普华永道每次收费不超过4万元。另外,公司外委子公司Mayhom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9.8万港币,代垫费用和税费按所在当地惯例另行协商。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审计收费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规模,并参考市场价原则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师具备充分、恰当、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 13:15-13:1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兴南路78号上海国丽笙宾馆主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还可听取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2月20日、4月23日、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20-001,002,004,011、014,023,025)。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上海太富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同一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日期
(二)会议登记地点
(三)会议登记方式
(四)授权委托书
(五)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六)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七)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出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个人的,还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资格;受托出席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八)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前可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九)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与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5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玮欣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传真:021-65129748
邮编:200348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